

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討論事項（一）

法務部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林政務委員明昕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一、法務部函以，為強化洗錢防制，並與國際標準接軌，本部爰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明昕邀集司法院、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列本法第 6 條第 4 項之罪及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罪為本法所稱特定犯罪，避免成為洗錢行為規範漏洞。（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增訂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使適用上明確。（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

（三）為使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之規範範圍與國際規範一

致，修正所定擔任實質持股股東為擔任名義持股股東。

（修正條文第 5 條）

（四）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 有關實質受益人之法律定義，增訂審查及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方法，為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並增訂違反該事項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8 條）

（五）建立跨機關資訊調取或查詢機制，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合作及風險管理效能。（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六）建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為同業及異業照會提供相關資訊之機制，提升即時查證及風險控管能力。（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2）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起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並分別自公布日及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為強化洗錢防制，並與國際規範接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本法第六條第四項之罪及虛擬資產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為本法所稱特定犯罪，避免成為洗錢行為規範漏洞。（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使適用上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三、為使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之規範範圍與國際規範一致，修正所定擔任實質持股股東為擔任名義持股股東。（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有關實質受益人之法律定義，增訂審查及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方法，為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並增訂違反該事項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建立跨機關資訊調取或查詢機制，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合作及風險管理效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六、建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為同業及異業照會提供相關資訊之機制，提升即時查證及風險控管能力。（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二）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四項而犯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四項而犯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鑒於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或其洗錢防制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規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理措施，恐遭犯罪集團成員掌握、利用，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對此已有刑事處罰規定，惟犯罪行為人進而從事洗錢行為者，因該犯罪非屬本法所稱特定犯罪，現行並無第十九條洗錢罪刑事責任之適用，爰於第十三款增訂該犯罪為特定犯罪，以加強防堵是類犯罪洗錢行為之發生。 二、虛擬資產服務法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就未依規定取得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而經營虛擬資產業務定有刑事處罰，與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就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

第三條之罪。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六、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十三、<u>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u>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二	第三條之罪。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六、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十三、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	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所定刑事處罰，均屬未依法定方式提供虛擬資產業(服)務之處罰，其規範性質相近；又該項另定有對未經許可在我國發行穩定幣行為之處罰，考量該行為可能損害金融市場秩序、健全性及社會大眾權益，為避免是類犯罪行為所生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後續洗錢行為成為規範漏洞，爰增訂第二十二款虛擬資產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為本法所稱特定犯罪。至該犯罪本應自虛擬資產服務法施行日起有其適用，併予敘明。
---	---	---

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五、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三十三條之罪。 十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罪。 十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五項之罪。 十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二條之罪。 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二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u>二十二、虛擬資產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u>	項之罪。 十五、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三十三條之罪。 十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之罪。 十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五項之罪。 十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二條之罪。 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二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	
--	---	--

第四條之一 本法所稱實質受益人，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 二、由他人代為交易之自然人本人。 三、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現行第八條第一項已明定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有關實質受益人之法律定義，允宜建立明確標準，爰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FATF）四十項建議詞彙表及法人之實質受益權指引所稱「就法人而言，實質受益人係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之自然人及（或）代表其進行交易之自然人。亦包括對法人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爰於本條明定實質受益人之定義。 三、考量前開國際規範之重點，在於辨識交易之利益或效果實質上歸屬之自然人，不以該自然人與實際進行交易之人間具有代理、代表或其他特定法律關係為限，爰於第二款使用「代為交易」用語，涵括各種由他人為本人進行交易之情形，以資適用，併予敘明。
---	--	--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一、銀樓業。	一、依 FATF 第二十二項建議及詞彙表對「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定義，係指包括「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之代名股東」者，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第五目與該定義不同，爰予修正，以符國際規範。 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	---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 買賣不動產。 (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 買賣不動產。 (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	--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u>名義</u>持股股東。 五、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u>前</u>項第六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u>實質</u>持股股東。 五、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u>第三項</u>第六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	---	--

交易金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六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交易金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六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審	第八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	一、有關審查及辨識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所定實質受益人之方法，應綜合考量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屬產業規模、業務性質、風險樣態及程度，或客戶之所有權或控制權複雜程度，而有差異化標準。例如，依二〇二三年三月 FATF 發布之「法人之實質受益權指引」，可參考藉一定比例之所有權權益門檻（不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上限）、透過對高階主管人事權等多元方式妥適審查及辨識實質受益權歸屬。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之增訂，修正第四項，於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增訂審查及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方法，並修正第五項，增訂違反該事項規定之處罰。。

<u>查及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方法</u>、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u>審查或辨識實質受益人方法</u>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確認資料、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於必要範圍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取或查詢經依本法或資恐防制法處罰鍰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名單。 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效能，促進跨部門資訊運用與洗錢防制資訊共享機制，爰參考 FATF 第二項建議註釋第四點有關「各國應確保設置機制以進行有效之業務合作，以及於適當情況下，於國內不同權責機關之間，為防

業主管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向相關公務機關調取或查詢必要之資料。		制洗錢、打擊資恐及打擊資武擴相關業務目的，協調及主動或經要求下及時共享相關資訊」之精神，增訂本條規定。 三、為提升相關公務機關整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體系之預警及治理效能，爰於第一項明定相關公務機關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取或查詢經依本法或資恐防制法處罰鍰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名單，以作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加強監理與後續行政或執法措施之參據。 四、考量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目的，亦有向相關公務機關調取或查詢必要資料之需求，現行第十七條第三項固已規定相關公務機關可向受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申報及第十四條通報之機關查詢所受理申報、通報之相關資料，惟為提升各監理機關間
--	--	--

		之協調合作機制，強化整體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體系之整合性與監理效能，應不限於查詢申報、通報資料及向申報、通報機關為之，爰為第二項規定。相關公務機關應依所調取或查詢資料之對象及屬性，分別適用本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以符實需。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務機關受理調取、查詢本條所定事項時，應本於職權妥適審酌是否與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相符，於必要範圍內方得提供名單或資料，以確保資料之使用符合特定目的及必要性要求，併此指明。
第十三條之二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項照會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範圍、項目、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目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洗錢或資恐行為之不法金流經常涉及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間轉換，有相互查證之必要，為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可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照會同業、異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俾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爰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並就涉及同業與異業照會之範圍、項目、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以利遵循。
---------------------------------------	--	--